

关于龙岗区 2026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我区编制了 2026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受区政府委托，现将 2026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事项

本次预算调整拟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 32.84 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增举借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9.04 亿元

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6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9.04 亿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加上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1.37 亿元，我区 2026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共 30.41 亿元。第一批新增限额 21.37 亿元发债事项已按程序纳入年初预算，本次提请审议的是第二批新增限额 9.04 亿元发债事项。

此项调整涉及增加政府性基金总收支 9.04 亿元，收入方面，列“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9.04 亿元；支出方面，列“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1.78 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7.26 亿元。

（二）新增安排重点项目土地整备资金 23.8 亿元

我区需保障新增重点项目土地整备资金 23.8 亿元，根据工作实际，拟通过使用再融资专项债券置换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725 亿元、因新出让地块增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075 亿元进行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1.增加使用再融资专项债券 4.725 亿元

2026 年 3 月，市财政局明确我区 2026 年再融资专项债券额度，发行资金需用于偿还 2026 年到期债券本金。本次拟增加使用再融资专项债券 4.725 亿元，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725 亿元，列“债务转贷收入”科目。相应置换出年初预算安排用于还本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725 亿元。

2.调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075 亿元

本次拟调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075 亿元，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9.075 亿元，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科目。

3.支出安排建议

本次收入增加 23.8 亿元，全部用于新增重点项目土地整备支出，列“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科目。

经上述调整，2026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91.92 亿元调整为 124.76 亿元，调增 32.84 亿元。

二、龙岗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龙岗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19.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1.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88.34 亿元。同期，龙岗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15.74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4.8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90.88 亿元。

本次预算调整后，截至 2026 年 7 月底，龙岗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28.48 亿元（已包含本次新增债务限额），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1.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97.38 亿元。同期，龙岗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17.05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4.8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92.19 亿元。

专此报告。